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0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可转债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庆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公司、本公司、伟隆股份、上市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范庆伟
实际控制人	指	范庆伟、范玉隆
惠隆企管	指	本公司股东，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因可转债大宗交易变动达到5%的行为
总股本	指	2025年2月18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总股本219,311,687股
可转债总张数	指	2025年2月18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总张数2697,100张
本报告书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身份证号码：3702061961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7979799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3日

经营期限：2011年09月23日至2031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身份证号码：370206196101******。

主要股东名册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范庆伟	72.73%
2	李会君	7.51%
3	迟娜娜	5.91%
4	高峰	3.45%
5	刘克平	2.96%
6	郭成尼	1.92%
7	张会亭	1.85%
8	崔兴建	1.78%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范玉隆，男，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身份证号：3702021988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为公司法人股东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要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公司股份+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比例由65.93%降至6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公司股份12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4%；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公司股份10,75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公司股份8,171,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3%；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38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4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公司可转债1,539,69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为57.09%；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公司可转债135,247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为5.01%；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公司可转债102,74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为3.8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可转债1,777,677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为65.91%。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该等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为162,059,118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869,770股后为245,803,545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可转债合计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合计权益的比例为65.9303%(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份比例为64.6495%)。

1、2025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78,00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在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690%(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份比例为0.3618%)。

2、2025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35,24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1667%(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份比例为0.1635%)。

3、2025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7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0331%(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份比例为0.0000325%)。

4、2025年3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83,41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在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946%(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份比例为0.386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122,460,000	57.10%	122,460,000	56.34%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7,903,372		16,026,512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10,756,980	5.02%	10,756,980	4.85%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572,640		1,162,791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8,171,475	3.81%	8,171,475	3.8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194,651		1,194,651	
合 计		162,059,118	65.93%	159,772,409	65.00%

注1：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伟隆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伟隆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

注2："伟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张数(张)	持有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比例	质押的可转债数量(张)	累计质押可转债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累计质押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比例
范庆伟	1,378,280.00	51.10%	650,000.00	47.16%	24.10%
范玉隆	102,740.00	3.81%	100,000.00	97.33%	3.71%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71%	100,000.00	100.00%	3.71%
合计	1,581,011.00	58.62%	850,000.00	-	31.52%

注1："伟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可转债质押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范庆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联合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5年03月0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青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可转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范庆伟先生持股122,460,000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55.84%； 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756,980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4.90%； 3、范玉隆先生持股8,171,475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3.73%； 股票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1、范庆伟先生持有1,539,69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比例57.09%； 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5,247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比例5.01%； 3、范玉隆先生持有102,74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比例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变动数量：-161,410 变动比例：-0.0657%(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份比例为-0.0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变动数量：-35,247 变动比例：-0.0143%(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份比例为-0.01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02月28日-2025年03月03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5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沈强先生、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有助于公司建立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从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关于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邢帆女士、苏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珊珊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现金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并表子公司浙江影速集成电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影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速集成""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的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影速将成为影速集成的控股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可能面临业务整合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人才流失等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八、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影速以人民币32,000万元收购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影速集成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40%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均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志伟
注册资本	35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7-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398365586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邳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志伟持有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肖燕青持有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经公司查询，截至目前，影速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志伟
注册资本	9305.89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313906575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邳州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6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以激光直写光刻技术为核心，生产的LDI设备和激光直写制版光刻设备主要应用于PCB领域线路、阻焊的曝光工序和半导体掩膜版领域的制版光刻工序。
行业地位	影速集成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掌握了激光直写光刻核心技术，完成了PCB和半导体装备领域部分高端光刻设备的重大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影速集成产品涵盖PCB用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和半导体掩膜版用激光直写制版光刻设备，在半导体行业中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影速集成由我国光刻领域专业研发制造团队、中科院微电所共同发起设立，主要从事以激光直写光刻技术为核心的高端微电子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涵盖PCB用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半导体掩模版用激光直写制版光刻设备等。影速集成目前共有有效专利139项，其中发明专利47项，实用新型专利84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

影速集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徐州市专利小巨人企业、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光刻领域设备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直写式光刻机、一种为投影式光刻机。影速集成是国内最早从事直写光刻设备开发的企业之一，核心技术团队深耕行业多年，在直写光刻技术方面积累深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是PCB直接成像设备及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的国产供应商之一。

影速集成承担国家02专项"IC封装基板用曝光设备"项目，其高速双台面LDI是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影速集成目前已形成从单台设备曝光到自动化连线的全系列产品，可应用于高多层板、HDI板、IC载板、软板等各类高端PCB的线路曝光、阻焊曝光工序。下游代表性客户包括深南电路、生益电子、明阳电路等国内企业以及志超科技、瀚宇博德等台资企业。影速集成在半导体掩膜版制版领域已形成产业化应用，研发调试且通过验证的激光直写制版光刻设备光刻精度可达500nm，在最小光刻精度、定位精度、光刻均匀性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实现了内资厂商在半导体掩膜版制版设备领域的产业化突破。影速集成技术研发人员占比为25.41%。

当前影速集成已经涉足集成电路生产制造的四大环节：掩模版制版光刻，晶圆级封装环节，晶圆生产制造环节，封装基板环节。其中，直写式光刻机根据纳米级别，分为高中低三种级别，各类级别间技术具有相通性。PCB领域使用的光刻技术属于中低端，而半导体领域则需要更高级别的微纳技术支撑。随着半导体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曝光设备及量检测设备作为集成电路制造中的关键设备，其性能指标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影速集成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致力于突破技术瓶颈，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创新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指标以满足中高端市场的需求。同时，除了在集成电路行业提供解决方案外，影速集成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及市场开发，不断拓展相关行业，如面板直写曝光设备，光伏异质结曝光设备等，不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三)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

1、201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31日，标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徐州博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注册资金由6,000万元增加到6,666.6667万元，增加的666.6667万元由徐州博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5年2月28日前。徐州博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徐锦白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29%股权转让给无锡云龙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徐锦白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48%股权转让给李显杰；同意陈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43%股权转让给何基奎。同日，徐锦白与无锡云龙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显杰，陈琳与何基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交易。

3、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5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66.6667万元增加至7,407.408万元，新增的740.7413万元由股东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之前。

4、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股权转让给程冀；同意股东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锦白、李显杰、王小爱、何基奎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10%股权转让给张文君，其中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0.78%股权，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标的公司0.60%股权，徐锦白转让所持标的公司0.80%股权，李显杰转让所持标的公司0.53%股权，王小爱转让所持标的公司0.20%股权，何基奎转让所持标的公司0.20%股权。同日，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冀，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锦白、李显杰、王小爱、何基奎与张文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交易。

5、2019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4%股权转让给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周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曹洪鑫。同日，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与周敏、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与曹洪鑫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交易。

6、201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9日，标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曹洪鑫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姬旭荣。同日，曹洪鑫与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姬旭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交易。

7、2020年3月，标的公司股份制变更

2020年3月4日，标的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江苏影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420号)、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影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11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543号)，标的公司将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7,407.408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对应注册资本7,407.408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电子所")已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报送至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政局，并取得批复文件，同时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也已完成(备案表编号：2020087)。

8、2020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3月5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鑫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虞俊健、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中科爱思开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玖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波、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飞娇等投资人向标的公司增资3.460亿元，其中1,898.49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2,701.50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占股20.40%；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305.8992万元。同日，上述16家新增股东与原12家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7月2日变更名称为"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微电子所已将标的公司此次增资的经济行为事项报送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政局备案(备案编号2020077)，同时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也已完成(备案编号2020188)。

9、2020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0日，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程冀、李腊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1,646,091股股份，其中转让877,190股股份给程冀，768,901股股份给李腊琴；2020年9月11日，陈波与程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标的公司274,348股股份转让给程冀；2020年9月27日，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743,484股股份、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标的公司576,132股股份、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344,307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9月28日，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德奕智臻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097,394股股份转让给宁德奕智臻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22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日，苏州鑫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姬旭荣与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鑫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536,351股股份、姬旭荣将其持有标的公司740,741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23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程冀与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程冀将其持有标的公司4,114,501股股份转让给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12、2023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7日，玖芯盛(上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聚陆芯(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玖芯盛(上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标的公司356,653股股份转让给聚陆芯(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23年6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3年6月7日，经中国科学院批复同意，微电子所将其持有标的公司6.4475%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控股的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024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2,288,491股股份转让给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24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与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标的公司436,130股股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097,394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影速	-	-	37,223,596	40.0000%
2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42,274,164	45.4273%	5,050,568	5.4273%
3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2,811	10.5340%	9,802,811	10.5340%
4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4475%	6,000,000	6.4475%
5	徐锦白	5,890,320	6.3297%	5,890,320	6.3297%
6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63,923	5.0118%	4,663,923	5.0118%
7	无锡汉硕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740	4.7472%	4,417,740	4.7472%
8	李显杰	3,926,880	4.2198%	3,926,880	4.2198%
9	张文君	2,297,677	2.4691%	2,297,677	2.4691%
10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961	1.3002%	1,209,961	1.3002%
11	王小爱	1,472,580	1.5824%	1,472,580	1.5824%
12	何基奎	1,472,580	1.5824%	1,472,580	1.5824%
13	虞俊健	1,371,742	1